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宜珊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435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宜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所得新臺幣5,900元，追徵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被告就前述犯行，與附件犯罪事實部分所示之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於偵查、審理時自白加重詐欺、洗錢犯行，但並未繳回全部犯罪所得，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不論修正前後，均不適用）。

02 (五)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  
03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

04 1.被告不思以合法手段賺取財富，竟謀求私利，參與本案犯罪  
05 集團，擔任車手之角色，犯罪動機實屬可議，其將取得款項  
06 轉交上手，使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進而掩飾、隱匿犯罪  
07 所得，形成金流斷點，造成後續追查困難，從而詐欺集團得  
08 以確保不法利得，本案受害金額甚高，但考量被告擔任集團  
09 內較為底層的角色，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量刑上限。

10 2.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難認其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被  
11 害人經本院通知，並未到庭表示意見。

12 3.被告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尚佳；被告於本案案發之前並無  
13 前科之素行。

14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  
15 犯罪動機。

16 5.檢察官請求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以上之刑之量刑意見。

17 三、關於沒收：

18 (一)犯罪工具：如附表所示之物，雖未扣案，但此為被告犯本案  
19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0 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其上  
21 偽造之印文，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為沒收之諭  
22 知）。

23 (二)犯罪所得：被告警詢中表示其從事本案車手，可獲取收取金  
24 額1%之報酬，以此進行估算，被告本案向被害人收取新臺  
25 幣（下同）59萬元，經計算獲取5,900元之報酬，此一犯罪  
26 並未扣案、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目前多數實務見解對於沒  
27 收之諭知，多採「條件式」之方式為之，亦即：「犯罪所得  
28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9 追徵其價額」，但如何諭知沒收、追徵之方式，立法者並未  
30 予以明文，留待實務發展，本院認為，上開條件式的沒收方  
31 式，在本案已無適用之必要，因為原標的早就不存在，且新

01 臺幣為國幣，並無價額的問題，如再以此方式進行沒收之宣  
02 告，並無任何實益可言，在主文直接諭知追徵，對於沒收之  
03 執行、主文明確性、被告對於執行方式之認知，並無任何妨  
04 礙，當事人亦得對此，直接提起上訴救濟，因此，本院直接  
05 依據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之（關於原物已經  
06 不存在，而直接諭知追徵之實務見解，可見最高法院107年  
07 度台上字第3715號判決）。

08 (三)洗錢標的：被告並非詐欺集團核心人物，與該詐欺集團之核  
09 心成員透過洗錢手段隱匿犯罪所得、實際支配犯罪利益顯然  
10 有別，且該款項已實際轉交集團上手，被告並未持有該詐騙  
11 款項，若宣告沒收洗錢標的，尚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2 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14 如主文。

15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綦到庭執行職  
16 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陳孟君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附表

23

| 編號 | 應沒收之物               | 備註                     |
|----|---------------------|------------------------|
| 1  | 未扣案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 其上有偽造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
| 2  | 未扣案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                        |

01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8435號起訴書  
02 1份。